

愛是永不止息

林前 13:1~13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。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。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，終必歸於無有。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。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。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。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。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愛不是基督徒的專利品

有人說基督教是愛的宗教，因為基督教教義特別重視愛，強調愛神愛人。但其實各大宗教都有關於愛的教導；追溯其源，乃因神就是愛，人類按神的形像被造，當然本性裡就會有愛。可見愛並不是基督徒的專利品。那麼，我們所強調的愛跟世人的愛有區別嗎？保羅指出不管你運用多少的才幹或恩賜去表現你有多大的愛心，如果沒有基督這特有之「愛」的成分在內，所做的也是徒然。基督這特有的愛是「恆久」的，且在「凡事」上皆然。一般人雖然都能表達愛，表現愛，但是能持久不變嗎？能在任何環境下，任何處境中，毫無條件地堅持且執著地愛下去嗎？從我們人這一面來看，我們是做不到，因為我們人是最會變的。變化很大，也變得很快，並且有許多消極的事環繞著我們讓我們很難能在任何環境下，任何處境中，毫無條件地堅持且執著地愛下去。唯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羅 5:5），我們才能做到。

愛的表現不只是在偉大的事情上，而更是在日常的瑣事上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諸如接送孩子，洗衣、煮飯、噓寒問暖……我們都可以表現出我們的愛。愛就是要不厭其煩的每一天都在一樣的事情上反覆做著。雖然辛苦，仍然繼續做著。不會說「這個很麻煩，請人家來做。」這就是愛。所以愛是在平凡中，每天不知不覺當中，表現出「堅忍的愛」。父母愛如此愛子女，子女就會學習父母的榜樣，將父母愛我們的樣式一代一代的傳下去。這是神給人類最寶貴的禮物-永不止息的愛。

為什麼父母可以有這樣的愛來愛我們呢？約壹 4:19 說：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

希望我們能把這樣的愛傳遞下去，不只傳給我們的子女，也會分享給周圍那些需要愛的人。

神對我們的愛是永遠長存的，是永不改變的

基督特有的愛是持久的、是恆常不變的，是這樣繼續不斷，直到永遠，而且從不改變的，是完整的，是愛到底的。羅 5:8 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”

主把我們拯救出來，就是要我們先經歷祂的愛，並且祂也把祂愛的生命賜給我們，要我們以祂的愛來彼此相愛。神自己就是愛，追求愛就是追求神；我們有了神，就有了愛。我們要學習以主的生命作我們的生命，以主的性情作我們的性情，以主的愛成為我們的愛，並將主生命的愛流露在教會生活中，以神那永遠的愛，不止息的愛，愛到底的愛來彼此相愛，在實際生活中活出彼此相愛的見證。

有愛就是天堂，無愛便成地獄

我們人很難能在任何環境下，任何處境中，毫無條件地堅持且執著地愛下去。感謝主，唯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羅 5:5），我們肯定就能做到。